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检 测 报 告

随环检（WT）字第2025005号

项目名称：随州市中心医院龙门院区水质及总悬浮颗粒
物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

监测类别：委托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：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(CMA)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：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1月16日采集随州市中心医院龙门院区洗衣房后明渠、处理后在线监测口水样及总悬浮颗粒物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根据委托方要求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（ COD_{cr} 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悬浮颗粒物。样品信息见表1。

表1 废水监测采样信息一览表

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及采样时间	备注（水色）及项目
水质	洗衣房后明渠	FS2501160101 (9:30)	采样时洗衣房后明渠白色浑浊、液体样品；
		FS2501160102 (9:30)	处理后在线监测口水样微黄微浊、液体样品；
	处理后在线监测口	FS2501160201 (9:38)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均在现场加入硫酸使 $\text{pH} \leq 2$ ；
		FS2501160202 (9:38)	样品密封保存。
总悬浮颗粒物	洗衣房烘干废气排口旁	002(8:55~11:55)	累计采样时间180min，采样流量100L/min
	废水在线监测站房旁	001(8:55~11:55)	

三、监测依据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 mg/L	玻璃器皿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0.01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205DU ZR-5101型滤膜平衡称量系统	SZJC-SY-0025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,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。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按照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2-2022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(第二版)》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及修改单)HJ 194-2017、《固定源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HJ/T 373-2007 进行质量保证。质控样见表 3、表 4,平行样见表 5。

表 3 质控样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(mg/L)	147	2001192	149±10	合格
氨氮(mg/L)	1.21	2005145	1.21±0.08	合格
总磷(mg/L)	1.05	203995	1.07±0.04	合格

表 4 滤膜质控措施

标准滤膜原始重量均值 W_1 (g)	标准滤膜与样品一同平衡 24h 后称量值均值 W_2 (g)	标准滤膜称量差值均值(g)	评价
0.36344	0.36350	0.00006	合格

表 5 平行样

项目	平行样编号	检测结果 mg/L	平均值 mg/L	平行样最大允许偏差	平行样相对偏差	评价
化学需氧量	FS2501160101	201	206	±10%	2%	合格
		212				
氨氮	FS2501160201	45.9	45.8	±10%	0.3%	合格
		45.6				
总磷	FS2501160102	3.48	3.46	±5%	0.6%	合格
		3.44				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

制度》(环发[2006]114 号文)的有关要求,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表 6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孙阳	张茹茜	金纯怡
上岗证编号	20220187	20240025	20240019

五、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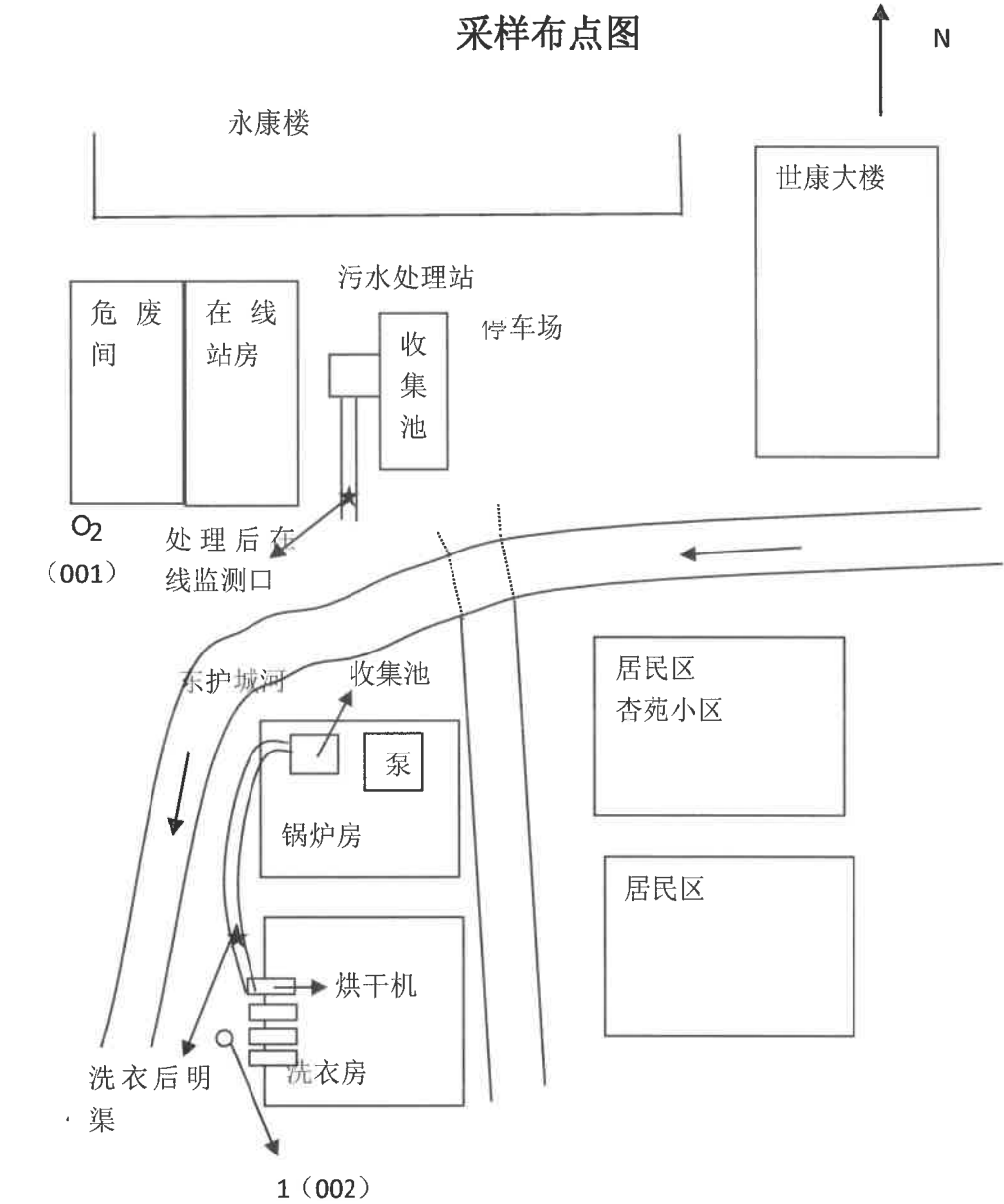
表 7 水质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随州市中心医院龙门院区洗衣房后明渠		随州市中心医院龙门院区处理后在线监测口	
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
化学需氧量	FS2501160101	206 mg/L	FS2501160201	63 mg/L
氨氮	FS2501160101	0.506 mg/L	FS2501160201	45.8 mg/L
总磷	FS2501160102	3.46 mg/L	FS2501160202	5.36 mg/L

表 8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采样地点及编号	
洗衣房烘干废气排口旁 002	228
废水在线监测站房旁 001	285





以下无正文

此页无正文

报告编制: 张琦
日 期: 2025.1.17

审核: 马玉全
日期: 2025.1.17

签发: 王伟强
日期: 1.17

